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已全部正式獲得出席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的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九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十五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 1 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已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棄權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0,456,574,263 (99.99%)	2,000 (0.01%)	0 (0%)	10,456,576,263 (100%)
2.	本公司未來三年（2012-2014 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0,456,576,263 (100%)	0 (0%)	0 (0%)	10,456,576,263 (100%)
3.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9,982,948,795 (96.16%)	398,474,468 (3.84%)	0 (0%)	10,381,423,263 (100%)
4.	本公司回購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獲得通	10,456,571,863 (99.99%)	4,400 (0.01%)	0 (0%)	10,456,576,263 (100%)

	過；				
5.	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9,967,829,767 (95.33%)	488,746,496 (4.67%)	0 (0%)	10,456,576,263 (100%)
	<b>普通決議案</b>				
6.	本公司 2012 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獲得通過；	10,456,576,263 (100%)	0 (0%)	0 (0%)	10,456,576,263 (100%)
7.	本公司 2012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獲得通過；	10,456,576,263 (100%)	0 (0%)	0 (0%)	10,456,576,263 (100%)
8.	本公司 2012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得通過；	10,456,576,263 (100%)	0 (0%)	0 (0%)	10,456,576,263 (100%)
9.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已獲得通過；	10,456,576,263 (100%)	0 (0%)	0 (0%)	10,456,576,263 (100%)
10.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獲得通過；	10,456,576,263 (100%)	0 (0%)	0 (0%)	10,456,576,263 (100%)
11.	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潤分配案已獲得通過；	10,456,576,263 (100%)	0 (0%)	0 (0%)	10,456,576,263 (100%)
12.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0,456,574,263 (99.99%)	2,000 (0.01%)	0 (0%)	10,456,576,263 (100%)
13.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3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0,456,576,263 (100%)	0 (0%)	0 (0%)	10,456,576,263 (100%)

上述第 1 至 5 項決議案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第 6 至 13 項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1,811,963,650 股，其中包括 15,803,803,650 股內資股（A 股）及 6,008,160,000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此乃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沒有股東須按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10,456,576,263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94%。

本公司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棄權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本公司回購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9,467,984,734 (99.99%)	4,400 (0.01%)	0 (0%)	9,467,989,134 (100%)

上述 1 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A 股）股份總數為 15,803,803,650 股。此乃有權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沒有股東須按規定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9,467,989,134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內資股（A 股）股份總數約 59.91%。

本公司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棄權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本公司回購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986,236,291 (99.99%)	17,000 (0.01%)	0 (0%)	986,253,291 (100%)

上述 1 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6,008,160,000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此乃有權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沒有股東須按規定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986,253,291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約 16.42%。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收取 2012 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名冊將於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暫停辦理。名列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記錄日期）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 H 股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 2012 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若要符合收取 2012 年末期股息的資格，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 2012 年末期股息預期時間表

	2013 年（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6 月 7 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6 月 10 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 2012 年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6 月 12 日星期三至 6 月 18 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6 月 18 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月 19 日星期三
寄發 2012 年末期股息支票	7 月 12 日星期五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告所指時間表內發出 2012 年末期股息（或其他有關事宜）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根據實際情況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告方式刊發。

### 派付末期股息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本公司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向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將按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前一個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該平均匯率為人民幣 0.797282 元兌 1 港元。因此，每 10 股 H 股的 2012 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 1.254261 港元（含稅）。收款代理將負責支付該等末期股息，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 2012 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稅務機關意見及有關稅務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稅收協定通知」）），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 2013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5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